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5324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商 标

hc sign

申请人 广东海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6号

代理机构 深圳易企财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；不发光金属门牌；不发光、非机械的金属信号板；不发光、非机械的金属路牌；不发光、非机械的金属标志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纪念标牌；金属标示牌；普通金属制字母和数字（铅字除外）；金属标签